

收文編號：1060004810

議案編號：1060331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098

案由：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52 項，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國家文官制度學術交流」項下國外旅費 20%，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考臺參字第 106000244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院管理歲出預算，新增通過決議第 52 項，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國家文官制度學術交流」項下國外旅費 20%，俟至貴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茲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

說明：依貴院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蘇院長嘉全、蔡副院長其昌、尤立法委員美女、王立法委員育敏、江立法委員啟臣、李立法委員俊俤、吳立法委員志揚、林立法委員為洲、柯立法委員建銘、段立法委員宜康、葉立法委員宜津、楊立法委員鎮浚、廖立法委員國棟、蔡立法委員易餘、劉立法委員權豪、賴立法委員士葆、鍾立法委員孔昭（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序）（均含附件）

院 長 伍 錦 霖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國外旅費」之專案報告

決議事項：

(五十二) 查考試院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分支計畫 06 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全計畫需求經費 722 元，唯主要係國外旅費 356 千元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5 千元；經費不多，但看不出如何能達成國際文官制度之學術交流？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凍結該分支計畫國外旅費 20%。俟至立法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推動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內外人事考銓機關、學術團體互動連繫，本院配合施政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或人事主管機關首長到院演講、座談或舉辦研討會，並適時組團或派員前往先進國家或國際組織研習文官法制與經驗、汲取人力資源發展新知。另本院訂有「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鼓勵公私立大學院校、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政府立案核准 2 年以上之學術團體，辦理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以提供我國日後文官制度整體發展之新思維，促進我國文官制度的健全發展。

二、本院近年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如下：

(一) 參加國際訓練組織年會並派員考察國外相關考銓制度

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為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sian Regional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簡稱 ARTDO International）及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簡稱 IFTDO）之創始會員，每年組團參加此兩國際組織之年會。本院自 98 年起加入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為團體會員，98 年至 105 年均視預算情形，派員參加 ARTDO International 第 36 屆、第 37 屆、第 38 屆、第 39 屆年會、第 40 屆、第 41 屆及第 43 屆年會，其中第 38 屆年會更在台北召開。藉由國際交流活動之參與，擴大本院同仁視野，並了解行政管理領域發展新知，俾供施政決策參考。

此外，本院亦針對國內重大考銓政策議題，適時派員至國外考察相關制度及實施情形。出國考察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報告完成後提供院內相關政策研擬之參考，並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閱。102 年至 105 年 ARTDO International 出國考察報告建議事項共 21 項，已採行 10 項，其餘 11 項錄案研議中。至於派員出國考察報告建議事項共計 52 項，已採行 6 項，其餘亦錄案研議。

本院 106 年度預算「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356 千元，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即為預定參加在馬來西亞檳城舉行之 ARTDO International 第 44 屆年會，並適時派員出國考察，汲取新知。

(二) 專題演講或座談

近年來，為加強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本院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及專家，到院分享該國最新之考銓制度及政策。主題涉及各國人事制度、人力資源管理、年金制度等領域，提供院部會及相關從事人事業務相關同仁，就近獲取新知與交流對話之機會。

自 99 年迄今，總計邀請 20 餘位國外知名專家學者到院，美國喬治亞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授 Barry Bozeman、美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政策評估處處長 John Crum、荷蘭高級文官署署長 Jan Willem Weck、匈牙利貿易辦事處代表陶達 (Adam Tertak)、波蘭華沙貿易辦事處 (波蘭駐臺機構) 總代表魏馬克 (Marek Wejtko)、韓國忠南大學法學院申有哲教授、德國佛萊堡大學哲學院漢學終身教授勝雅律博士 (Harro von Senger)、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慕東明處長 (Martin Munoz-Ledo)、美國美利堅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羅聖朋 (David H. Rosenbloom)、西班牙商務辦事處任博瀚處長 (Borja Rengifo Llorens)、韓國衛生及社會事務研究所資深研究員 Yun Suk-myeong、科羅拉多大學丹佛校區公共事務學院 Mary Guy、芬蘭公共管理學院 Anneli Temmes、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計畫) 臺灣辦事處執行長李沃奇博士 (William Vocke)、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市場處負責人吳天維先生及首席經濟學家符銘財先生、荷蘭公共行政學院院長兼執行長 Paul Frissen、馬來西亞拿督徐計發博士 (Dato'Dr. Thomas, Chee Khay-Huat)、美國中佛羅里達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劉國材 (Kuotsai Tom Liou) 博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Prof. Ang Soon 等，到院發表專題演講或座談。

三、考試院為文官政策法制之最高主管機關，肩負強化文官培訓之重責大任，實需相關經費俾廣續推動強化文官培訓功能革新事宜，以厚植國家公務人力資本。本預算項目，業依業務需求覈實估列，建請同意解凍。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